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46,246 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793,849.84 元(含税)。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百集团	60069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海芬	林雨茜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4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4 层
电话	0591-83815133	0591-83815133
传真	0591-87531804	0591-87531804
电子信箱	db600693@dongbai.com	db600693@dongbai.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商业零售行业

2025 年,我国商业零售行业在政策精准发力与消费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实现规模与质量的同步提升,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 50 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3.7%,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定在 52%,持续巩固经济增长“主引擎”地位。从全年走势看,消费市场呈现“前稳后升、结构优化”特征,一季度受益于春节假日消费拉动,重点零售和餐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4.2%;二季度延续复苏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升至 5.0%;三四季度在政策加码与新业态爆发带动下,消费活力进一步释放,其中四季度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达 5.8%,为全年增长画上圆满句号。

政策端持续强化“扩内需、促消费”的核心导向,形成全周期、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年初《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深入落地,各地累计投放消费券超 300 亿元,覆盖餐饮、零售、文旅等重点领域;年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聚焦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冰雪旅游、非遗体验、县域商业等场景创新;下半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面深化,中央统筹 625 亿元国补资金,带动家电、通讯器材、家具等大宗耐用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1%、20.9%和 14.6%,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提升至 53.9%。同时,政策着力优化消费基础设施,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升级离境退税政策,形成“政策 + 场景 + 保障”的消费促进闭环,推动乡村消费与入境消费双增长,全年乡村消费品零售额达 6.8 万亿元,增速比城镇快 0.5 个百分点,离境退税商品销售额近乎翻倍。

消费结构呈现深刻变革,从“物质消费为主”向“商品与服务消费并重”转型,服务消费占比持续提升,全年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13,602 元,同比增长 4.5%,占居民消费支出比重稳定在 46.1%,接近“半壁江山”。需求端呈现三大特征:一是情绪价值与健康需求成为核心驱动力,95 后等年轻消费群体引领“悦己消费”潮流,Labubu 手办、Loopy 联名产品等情绪消费品热销,药食同源类产品成为商超顶流,艾灸、推拿等中式理疗门店数增速接近 50%;二是体验消费与场景创新蓬勃发展,“餐饮 + 零售”融合的“餐超”模式全面普及,胖东来、华润万家等企业通过现制熟食、堂食体验重构线下场景,自助 KTV、攀岩馆等体验式消费订单同比增速超 90%;三是全域消费格局加速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5.2%,即时零售、跨境消费持续扩容,中低线城市休闲玩乐订单增长近三成,“多代同游”“反向带动长辈消费”等新场景推动家庭消费结构优化。

行业策略导向全面转向“精细化运营 + 价值化创新”,以适配新消费周期的发展需求。一方面,存量竞争下的差异化运营成为核心抓手,零售企业从“规模扩张”转向“精准深耕”;另一方面,业态创新与价值再造成为增长关键,头部企业加速“商品销售”向“生活方式服务”转型。全行业形成“技术赋能效率、创新创造价值、服务凝聚人心”的发展共识,推动商业零售进入“能共情、能引爆、能场景”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仓储物流行业

在当今全球供应链深度重构与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的时代背景下,仓储物流行业作为物流产业链的核心枢纽,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重塑。它不仅是商品流通的关键节点,更是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技术迭代方面,从自动化迈向智能化仓储行业的技术升级正呈现出“全链路智能化”的显著特征;需求结构深度调整消费升级与产业转型正驱动仓储物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在消费端,即时零售、跨境电商等新兴模式的兴起,对仓储的时效性、灵活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端,制造业向柔性化、智能化转型,要求仓储物流具备精准库存管理与快速响应能力。

2025 年中国仓储物流行业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分水岭阶段,从过去的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行业开发与运营分离,专业化分工加速,不再单纯依赖租金差,开始关注资产全周期管理和精细化运营。另外,REITs 产品为仓储物流资产打通“投融资退”闭环,为企业提供资产退出渠道,并且市场需求结构优化,仓储物流资产长期价值依然可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专注于现代生活消费和物流领域的基础设施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商业零售 + 仓储物流”为双轮驱动战略,致力于满足商业的消费场景和物流的仓储场景中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需要。

1.商业零售

东百商业坚持围绕公司商业零售的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以“精心服务每一位消费者的品质生活”为使命,通过项目创新调改、数字化升级、精细化运营、全时全域销售,不断赋能商业。目前主要业态包括百货、购物中心、文商旅综合体、线上业务等,经营模式包括自营、联营和租赁。

百货业态:是以时尚潮流类商品销售为主,融合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项目和设施的综合零售业态。门店位置一般在城市或区域商业中心,经营品类包括国际一线化妆品、时尚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家具用品、儿童用品等。经营模式以自营、联营为主。近年来,公司在提升商品力和运营力的基础上,融合购物中心的体验优势和街区的休闲生活场景,打造了以“东百中心”为标杆的“多元化购物空间”业态,以丰富的商品、优质的服务、全新的场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超预期的购物体验。

购物中心业态:是由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一个建筑物内或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服务的商业综合体。门店位置可在城市或区域商业中心、城市边缘地区的交通要道附近。经营品类包括时尚类商品、各种专业店、专卖店、食品店、杂品店以及各种文化教育和服务娱乐设施等。经营模式以租赁为主。公司根据区位特点,打造了亲子公园、社区配套、运动生活等不同主题的购物中心业务产品线,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消费者差异化需求。近年来,东百商业聚焦模式创新,营造“创新 + 品质 + 场景 + 社交”的购物空间,打造了以“兰州中心”为标杆的“全景化逛游空间”,满足消费者品质生活、社交关系、休闲娱乐等全方位时尚的购物体验。

文商旅综合体:创新融合“商业街区 + 文化旅游”概念,打造全新一代漫游式文旅融商天地,按国家 AAAA 级风景旅游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打造的重量级文商旅项目。

线上业务:是致力于运用数字化手段完善线下场景的线上链路,实现线下交易的线上化过程,从而达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目的。通过需求挖掘、供应链改造、人货场的变革与价值链重构实现了“人找货”–“货找人”的双向交互时代。用私域流量运营与公域流量运营的结合,盘活资源池子,增加消费者触点,激发消费者的购物意愿。同时基于数字化基础建设的逐渐完善,输出了更有效的会员消费数据、会员基础画像分析以及会员链路数据,从而打造线上线下的精准化、数据化运营。

2.仓储物流

东百物流致力于打造满足现代物流高端仓储需求的“现代仓储平台”,通过对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和运营,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定制化的供应链体系解决方案,在源头保障货物仓储与配送,逐步建立以“人”为需求、体验为中心的“人 – 货 – 场”新架构。

东百物流围绕轻资产运营思路,采用“投 – 建 – 招 – 退 – 管”的闭环运作模式,通过对各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退出并保留管理权,滚动经营,实现资金闭环。未来公司将以自有优质物流资产以及项目持续获取能力为基础,通过与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全球领先的管理公司合作,搭建完善资产管理平台,促进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提升资产价值。

东百物流收益来源主要分为资产收益和资产管理费收益。

(1)资产收益包括租金和资产增值。租金收益主要来源于将自持物流资产出租后获得的租金收入;资产增值收益主要是物流资产在经过公司运营管理后,资产价值增加部分形成的收益。

(2)资产管理费收益包括开发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等收益。主要是在物流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阶段,根据所管理物流资产的资产价值、运营情况向资产所有人收取相应比例的管理费报酬。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941,830,735.56	14,808,693,338.10	0.90	14,542,537,27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3,542,897.55	3,515,121,508.68	1.38	3,488,289,406.98
营业收入	1,846,843,779.90	1,815,732,015.43	1.71	1,886,071,621.84
利润总额	234,812,164.08	215,092,064.73	9.17	311,165,1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63,062.06	43,487,249.74	5.23	35,045,4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51,581.12	67,248,775.15	0.15	102,621,6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88,267.05	278,283,600.61	150.10	882,761,90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24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6	0.0500	5.20	0.0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6	0.0500	5.20	0.0403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1,474,989.69	437,080,872.36	430,459,007.83	487,828,9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90,023.96	31,966,648.77	16,491,222.81	–42,294,8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13,226.81	27,077,603.79	12,505,419.63	–10,044,66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4,448.79	144,931,283.94	157,607,358.42	281,245,175.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8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25,951,900	437,659,603	50.31	0	质押	304,7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章峰	0	62,837,338	7.22	0	质押	25,000,000	境外自然人
施暖	0	21,410,758	2.46	0	质押	14,980,000	境外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32,126	11,632,518	1.34	0	无	0	其他
高盛国际 – 自有资金	3,064,150	3,064,150	0.35	0	无	0	其他
UBS AG	1,940,825	1,979,820	0.23	0	无	0	其他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泰德圣投资 – 泰来旅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4,900	1,864,900	0.21	0	无	0	其他
唐俊熙	–47,100	1,632,9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茂春	1,474,000	1,474,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宏泽基金	981,400	986,700	0.1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施章峰先生、施暖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情况。本报告中提及的股东持股比例数据,均采用上述报告期末口径。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7 亿元,较上期增加 0.31 亿元,同比增长 1.7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6 亿元,较上期增加 0.03 亿元,同比增长 5.2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67 亿元,同比增长 0.15%。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 – 00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949,020.37 元,提取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4,902.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380,078.68 元,减去 2025 年度内派发的红利 69,587,699.68 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6,846,497.33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46,246 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793,849.84 元(含税,下同),加上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43,492,312.30 元,2025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286,162.14 元。

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指标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 5,000 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分红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78,286,162.14	69,587,699.68	34,793,849.84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63,062.06	43,487,249.74	35,045,428.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756,846,49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2,667,711.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1,431,913.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82,667,711.66		
现金分红比例(%)	440.8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 – 00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949,020.37 元,提取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4,902.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380,078.68 元,减去 2025 年度内派发的红利 69,587,699.68 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6,846,497.33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46,246 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793,849.84 元(含税,下同)。加上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43,492,312.30 元,2025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286,162.14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1.07%。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准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上述现金管理业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张榕女士、赵仕坤先生、李茂良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上述人员均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总数为 358.83 万元(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相关薪酬包括岗位薪酬),具体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董事固定津贴 10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总数为 508.91 万元,具体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综合确定,标准年薪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月等额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及林建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情况,全权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组织利润分配实施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制度名称及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名称修订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相关报告报告全文。

2.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693
公司简称	东百集团
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报告内容的连贯性,部分内容适度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并参照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编制而成,同时参考了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ESG 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ESG 工作小组负责 ESG 信息采集,汇报给集团总裁办公会审议,并报送集团董事会审批,报告频率与 ESG 报告编制及审议周期同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已构建起“董事会 – ESG 工作小组 – 执行层”的三级职能架构,董事会就涉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重大 ESG 议题进行指导,总部各职能中心及下属分子公司将 ESG 管理要求融入日常经营活动与作业流程,重要要求及重大风险列入硬约束指标考核,并通过审计监督强化底线。□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党建引领 创造就业	信息披露 公文往来 响应政策号召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业绩稳健性 股东权益保护 信息披露透明度	披露定期报告 召开股东会 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 举办路演/反向路演 维护投资者关系热线、上证 E 互动等渠道
客户与消费者	客户服务品质 客户权益保护 客户隐私安全	会员服务中心小程序 客户服务中心平台 举办线下会员回馈活动
员工	员工薪酬与福利 人才培养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线上交流机制 开展员工培训 举办员工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阳光采购 公平竞争 合作互利共赢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商审查与评估 廉洁承诺书签署 按时支付款项
社区与公众	提供就业机会 公益捐赠	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 举办公益活动
公益机构	节能减排 应对气候变化	环保宣传教育 发起绿色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与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员工发展与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议置议题
21	规范治理与风控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议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有科技伦理。公司业务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故“科技伦理”未纳入重要性议题。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 – 00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